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1070501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 
承辦人：林雅淳  
電話：(02)23767605  
傳真：(02)27359095  
電子信箱：lyc00438@tipo.gov.tw

掛號

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6月08日  
發文字號：智商字第10715000901號



\*10715000901008\*
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商品及服務分類」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之「商品及服務分類」，請至本局網頁「商標」/「商品及服務相關資訊」/「商品及服務分類」頁籤中下載

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臺灣總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日本台灣交流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、歐洲經貿辦事處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美國在台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新竹服務處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中服務處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南服務處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雄服務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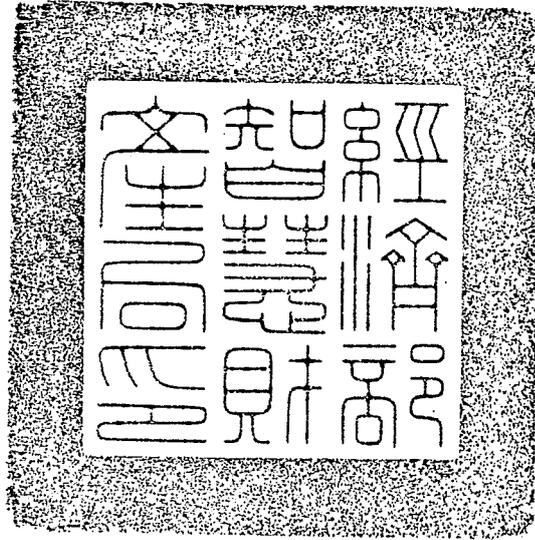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權組

局長 洪淑敏 公出

副局長 張玉英 代行

##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6月08日  
發文字號：智商字第10715000900號  
附件：商品及服務分類



主旨：公告「商品及服務分類」。  
依據：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。  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於107年6月7日修正發布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條文；主要刪除本細則第19條第1項之「附表」，並於第2項增訂授權本局(商標專責機關)依照尼斯分類之商品及服務類別名稱公告之法據，以簡化法制作業程序。爰公告尼斯協定商品及服務國際分類修訂第11-2018版(Nice Classification, 11th Edition - Version 2018)之「商品及服務類別名稱」。
- 二、關於商品及服務因應類別名稱異動之相關資訊，請參考本局商標網頁「商品及服務相關資訊」(連結網址：<https://www.tipo.gov.tw/lp.asp?CtNode=7573&CtUnit=3518&BaseDSD=7&mp=1>)。

局長 洪淑敏 公出  
副局長 張玉英 代行